**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獎勵辦法**

本辦法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

95年8月29日修訂通過

96年10月29日修訂通過

107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系爲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以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之專題讀書會**，分為「一般讀書會」、「常設讀書會」兩類。各類讀書會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一、一般讀書會︰****（一）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二）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二、常設讀書會︰****（一）由通過「申請修讀碩士班先修學程甄選」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負責申請及籌組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常設讀書會成員包含本系教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開放外校系學生參與。****（二）教師成員視當學期研讀主題，系辦協助預研生邀請專長符合當學期研讀主題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名，參與讀書會之指導與共同研讀。** |
| 第三條 |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應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一、讀書會之主題與相關文獻。二、負責人姓名及指導老師。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範本請由系網站下載）與讀書會學生名單。 |
| 第四條 | 本系每學年至多獎助五組讀書會，每組獎助金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待負責人提交讀書會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 第五條 | **本系常設讀書會另設有「榮譽獎勵金」，由負責申請及籌組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碩士班先修生於申請讀書會補助金時併案提出申請。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至多獎勵四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前項獎勵金領受人，負責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可與系辦討論決定當學期讀書會之研讀主題與進行方式，並協助本系發佈常設讀書會招募成員等消息報導。****本系常設讀書會「榮譽獎勵金」之審核，由本系系主任審核決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領受人完成報導上傳後公開進行表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